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10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淮南市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组成，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董事长王志根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凯、黄国良、姚直书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煤新集〔2023〕312 号）同步废止。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的报告》。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